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通州区2026年拟出让经营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甲　　方：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　　方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南通市通州区城市展览馆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结果、采购单位“招标文件”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，供需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如下供需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通州区 2026 年拟出让经营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地块

服务内容：对采购人发出的土壤调查地块，开展场地污染调查工作，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初步采样分析，生成调查报告后需提交至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，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。土壤调查地块由采购人按照 2026 年全区经营性用地收储、出让计划等情况确定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单个项目经双方确认符合调查条件的，签订委托协议。对只需要开展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的地块，乙方需在签订委托协议后 20 日内形成调查报告，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；对需开展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（初步采样分析）的地块，乙方需在签订委托协议后 45 日内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。若遇强对流天气、暴雨等情形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，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顺延工期的依据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对只需要开展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的地块，不论地块实际面积大小，调查费用按每个地块 12000 元支付。

对需开展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（初步采样分析）的地块，合同单价为：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元每亩（小写：1480 元/亩）；若单个地块调查费用不足 35000 元的按 35000 元支付。

本合同总价款按照 2026 年实际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的类型、地块面积、单价计算确定。双方按地块签订的委托协议是重要的付款依据，协议明确土壤污染调查地块坐落、面积、调查报告的提交期限、款项支付等内容。

五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采购（招标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六、质量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所有方案报告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。

符合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 42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、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发【2014】66 号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

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—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本项目不涉及。

八、转包或分包

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得转包和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不予支付已完成项目的服务费用。

九、合同履行时间

履行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十、服务费用的支付：

乙方的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，甲方在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价款。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乙方应按采购（招标）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。

（3）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。乙方的作业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（包括上下班途中），发生任何人身伤害、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因土壤污染调查范围的不确定性，甲方会视情况对范围进行微调，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发的土壤污染调查任务。

5. 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十三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涉及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. 甲方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调查报告不能通过评审的，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 10 日不能提供调查报告的，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。超过 20 日不能提供评审报告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审核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
十六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1. 本合同条款；

2.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和供方应标（投标）文件；

3.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
4.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七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为准。

十八、合同争议

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果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(1)提交 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九、适用法律

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二十一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.4.13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